



1994年1月12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谨就1993年11月11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报告塞浦路斯为履行该决议第3至7段规定的义务采取的以下措施:

部长会议于1993年12月22日作出第40.350号决议,决定了所有有关当局立即采取行动,以便为充分执行第883(1993)号决议作出一切必要措施;

因此,塞浦路斯中央银行发出了一份传阅通知,要求所有国内银行和在塞浦路斯营业的外国银行充分执行新决议的规定;

贸易和工业部长将发布一项命令,禁止决议附件和决议第5段提及的物品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再出口和过境;

根据第6段的规定,要求利比亚方面关闭利比亚航空公司在塞浦路斯的办事处。利比亚方面遵循了这一要求,关闭了在尼科西亚的办事处,目前正将两名雇员送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愿强调指出,塞浦路斯政府决心充分遵守该项决议的所有规定。